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5,017,345.7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4、收益率曲线策略 5、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策略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63,812.96
2.本期利润	5,664,587.0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7,970,962.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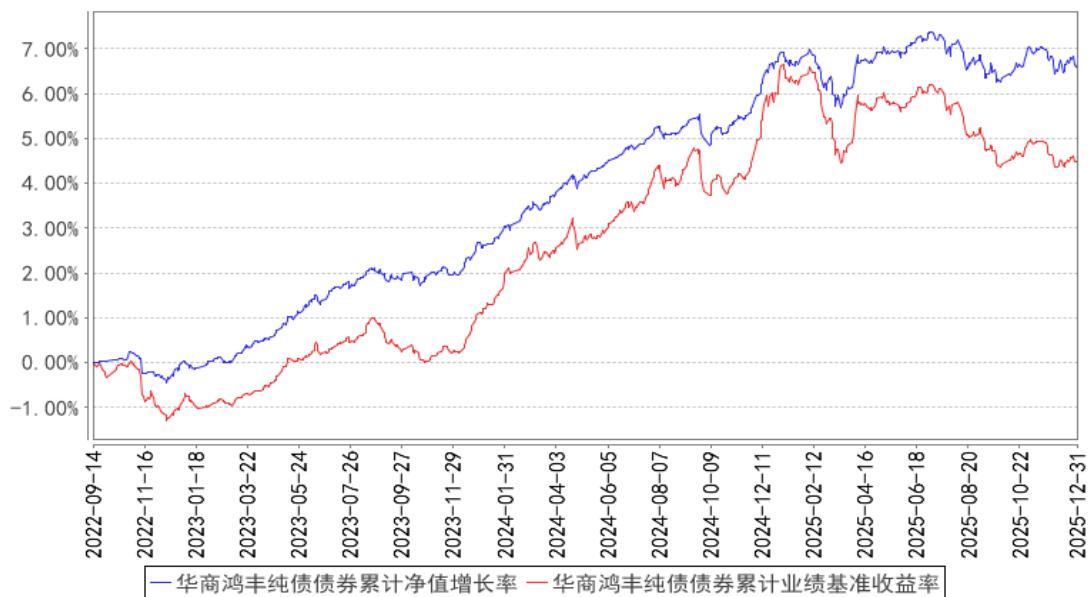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7%	0.04%	0.05%	0.25%	0.02%
过去六个月	-0.52%	0.08%	-1.45%	0.07%	0.93%	0.01%
过去一年	-0.13%	0.08%	-1.59%	0.09%	1.46%	-0.01%
过去三年	6.67%	0.06%	5.44%	0.07%	1.2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65%	0.06%	4.47%	0.07%	2.1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杰	基金经理，公司 副总经理，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 员，公司 公募业务 固收投资 决策委员 会委员， 深圳分公 司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4 日	-	17.9 年	男，中国籍，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设备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毓灵	基金经理	2024 年 2 月 6 日	-	8.4 年	女, 中国籍, 金融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任基金经理助理;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8 月 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 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 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 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 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 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 报告期内, 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 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 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 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 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 统计了溢价率占比比例。报告期内, 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平稳，结构上仍有一定的分化，呈现出外需好于内需的格局。出口对经济支撑较强，2025 年 1-11 月出口累计同比增速为 5.4%。消费增速边际放缓，2025 年 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 1.3%，较前值下滑 1.6 个百分点。投资显著承压，2025 年 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2.6%。物价方面，11 月我国 CPI 环比下降 0.1%，同比上涨 0.7%，PPI 环比上涨 0.1%，同比下降 2.2%，物价整体维持偏低位运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现状仍待改善。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宏观层面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

债券市场方面，2025 年四季度，债市利率在多重因素冲击下呈现出震荡格局。具体来看：10 月，贸易摩擦反复、央行重启买债，债市情绪整体修复，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1.8%附近。11 月，央行买债量略不及市场预期，10 年国债收益率向下突破动力不足，基本围绕 1.8%附近盘整，临近月末房企信用风险发酵，1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至 1.84%。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抬升市场对财政扩张的预期，机构担心供给压力，赎回扰动导致债市承压，10 年国债收益率最高至 1.86%附近，超长债表现更为弱势，30 年国债收益率最高至 2.28%附近，期限利差整体走扩。

产品投资方面，基于国内的基本面和政策面情况，将组合久期维持在市场中性偏高位置。信用上继续采取保守信用策略，主要投资于利率债和优质商业银行金融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65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01,072,652.33	99.67
	其中：债券	2,201,072,652.33	99.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23,689.80	0.3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208,296,342.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4,172,925.77	28.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26,899,726.56	81.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5,218,010.96	45.5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01,072,652.33	109.6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1,500,000	152,649,205.48	7.60
2	240315	24 进出 15	1,300,000	130,929,731.51	6.52
3	200205	20 国开 05	1,000,000	107,698,054.79	5.36
4	220311	22 进出 11	1,000,000	107,182,602.74	5.34
5	230203	23 国开 03	1,000,000	104,845,205.48	5.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4 浙商银行小微债 01

1. 2025 年 9 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互联网贷款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金融监管总局罚

没合计 1130.80 万元。2. 2025 年 9 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 295.99 万元。

23 长沙银行债 01

1. 2025 年 4 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集中支付退回资金退回零余额账户后、未按规定退回国库，将经收的预算收入款项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其他科目或账户被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警告，并处 25.5 万元罚款。2. 2025 年 9 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550 万元。

23 农发 15

2025 年 8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020 万元。

24 进出 15、22 进出 11

1. 2025 年 9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因国别风险管理不到位、薪酬支付管理不到位等事项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30 万元。2. 2025 年 6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因部分种类贷款和政策性业务存在超授信发放、贷款需求测算不准确、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810 万元。

21 国开 08、20 国开 05、23 国开 03

1. 2025 年 7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394.42 万元。2. 2025 年 9 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 警告，罚款 123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5,018,350.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5.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5,017,345.7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05,012,431.08	0.00	0.00	2,005,012,431.08	10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注：机构投资者序号 1 由于精度限制原因未显示完全，实际份额占比为：99.9998%。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